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电话：****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1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 验收结论	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 26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358.93 平方米				
设计能力	全校初一至初三共计 36 个班级，班均 50 人，可容纳学生人数 1800 人， 教职工人数 150 人。				
实际能力	全校初一至初三共计 36 个班级，班均 50 人，可容纳学生人数 1800 人， 教职工人数 15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6.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21-2026.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2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30268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验收监测依据	〔2018〕34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2）《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23）《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55号）。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口 WS-001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为“大型”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东、西、北厂界 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外 1 米		4 类	dB(A)	昼间≤70，夜间≤55

(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次验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泰山路学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189 号，其中小学部已于 2017 年建成运行。为进一步提高区域教学现代化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发展教育事业，由区财政和区人防办公室共同投资 30268 万元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建设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建成后，全校初一至初三共计 36 个班级，班均 50 人，可容纳学生人数 1800 人，教职工人数 150 人。根据最新设计资料，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358.93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多功能教室、地下风雨操场、食堂、架空操场、门卫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为配套教学需要本项目在教学楼内配套设立实验室，用于开展学生化学、生物、物理等实验活动。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由无锡市新吴区文博实验中学运维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4〕705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排污手续属于豁免项目。目前工程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属于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4 月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全校初一至初三共计 36 个班级，班均 50 人，可容纳学生人数 1800 人，教职工人数 150 人。
6	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6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建筑用地面积			m ²	26515	26515	0
总建筑面积			m ²	44358.93	44358.93	0
其中	地上计容面积		m ²	23025.57	23025.57	0
	其中	1#行政楼	m ²	1694.79	1694.79	0
		2#食堂、报告厅	m ²	3862.52	3862.52	0
		3#教学楼	m ²	6800.42	6800.42	0
		4#教学楼	m ²	7129.51	7129.51	0
		5#风雨操场	m ²	3377.65	3377.65	0
		6#门卫	m ²	160.68	160.68	0
	地上不计容面积		m ²	198.14	198.14	0
	其中	保温层	m ²	198.14	198.14	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135.22	21135.22	0	
容积率			/	0.87	0.87	0
绿地面积			m ²	5500	5500	0
绿地率			%	20.74	20.74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20	420	0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420	420	0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00	1100	0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配电箱	座	20	20	0
2	消防水池	座	1	1	0
3	地下水泵房	座	5	5	0
4	化粪池	座	10	10	0
5	隔油池	座	1	1	0
6	通风柜	套	10	10	0
7	试验台	个	100	100	0
8	化学品柜	个	15	15	0
9	空调系统	套	20	20	0
10	变电所	套	1	1	0
11	消防泵房	座	1	1	0
12	雨水池	个	1	1	0

表 2-4 主要实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显微镜	台	40	40	0
2	电子天平	台	10	10	0
3	托盘天平	台	40	40	0
4	干燥器	台	10	10	0
5	玻璃仪器刷洗器	座	5	5	0
6	超声波清洗器	座	5	5	0
7	磁力加热搅拌器	座	5	5	0
8	打孔器	座	40	40	0
9	电导率传感器	座	40	40	0
10	电动离心机	台	10	10	0
11	电加热器	座	10	10	0
12	电解质溶液导电器	座	10	10	0
13	pH 传感器	座	10	10	0
14	多量程电流传感器	座	10	10	0
15	多量程电压传感器	座	10	10	0
16	二氧化硫传感器	座	10	10	0
17	二氧化碳传感器	座	10	10	0
18	光化学演示器	座	5	5	0
19	气体液化演示器	座	5	5	0
20	溶解二氧化碳传感器	座	10	10	0
21	数据采集器	座	5	5	0
22	水电解器	座	5	5	0
23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座	5	5	0
24	平面镜成像实验仪	台	5	5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氢氧化钠	kg/a	0.75	0.75	0
2	氢氧化钙	kg/a	1.50	1.50	0
3	碳酸氢铵	kg/a	0.50	0.50	0
4	硫酸钾	kg/a	0.50	0.50	0
5	氯化钾	kg/a	1.00	1.00	0

6	高锰酸钾	kg/a	0.50	0.50	0
7	硝酸银	kg/a	1.25	1.25	0
8	无水氯化钙	kg/a	2.00	2.00	0
9	氯化钠	kg/a	3.00	3.00	0
10	氧化铜	kg/a	0.50	0.50	0
11	碳酸钠	kg/a	2.00	2.00	0
12	硝酸钾	kg/a	0.50	0.50	0
13	碳酸氢钠	kg/a	0.50	0.50	0
14	明矾	kg/a	0.50	0.50	0
15	浓硝酸（60%）	kg/a	1.42	1.42	0
16	浓硫酸（98%）	kg/a	1.84	1.84	0
17	浓盐酸（37%）	kg/a	8.79	8.79	0
18	乙酸	kg/a	2.10	2.10	0
19	乙醇（97%）	kg/a	1.58	1.58	0
20	过氧化氢（30%双氧水）	kg/a	3.66	3.66	0
21	品红	kg/a	0.02	0.02	0
22	酚酞	kg/a	0.02	0.02	0
23	铁丝	米	10	10	0
24	黄铜片	片	100	100	0
25	铜片	片	100	100	0
26	铁片	片	200	200	0
27	铝	片	200	200	0
28	镁片	片	100	100	0
29	铁钉	根	50	50	0
30	pH 试纸	盒	5	5	0
31	定性滤纸	盒	20	20	0
32	蜡烛	根	50	50	0

（2）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自来水、电能、天然气的消耗。自来水、电能、天然气根据 2026 年 1-4 月实际消耗情况汇算，详见表 2-6。

表 2-6 全校资源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28605	16719
电	万 kW·h/a	20	83
天然气	万 m ³ /a	3.5	1.53

（3）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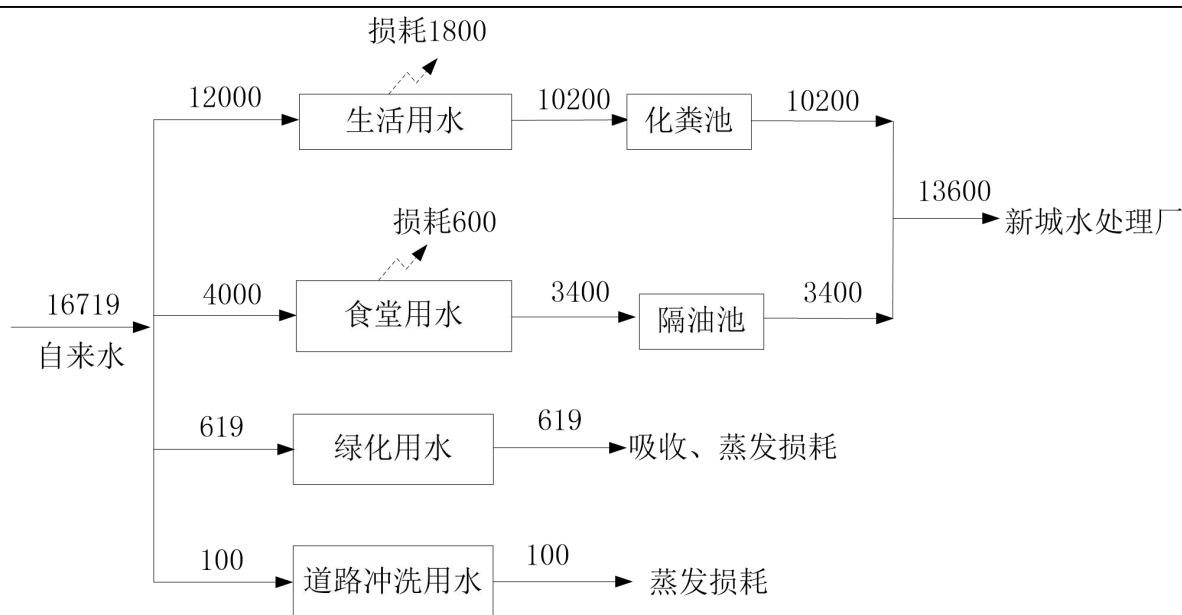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实验室运营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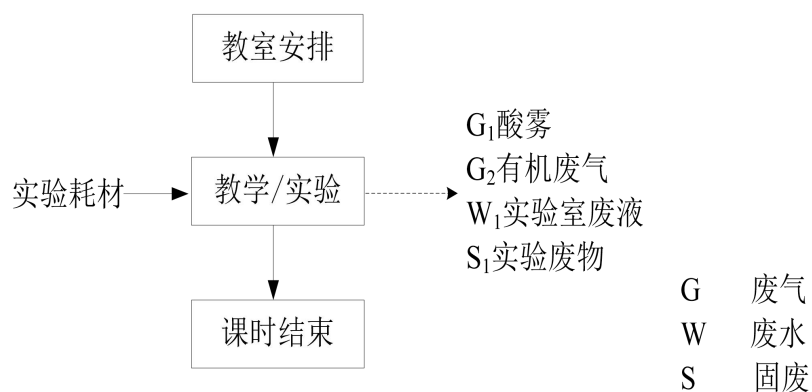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室运行流程图

实验楼运营期流程简述：

教室安排：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表安排相应教室。

教学/实验：根据不同的课程内容，选择对应的实验试剂和实验器材，并预先配制一定比例的试剂进行实验，观察记录实验结果。实验完成后将试剂、设备归还原位，清洁实验容器、操作台等。此过程产生实验室酸雾、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物。

4、变动情况分析

经核对，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涉及变动的内容有食堂建设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1）危险废物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医务室仅为学生做简单的抚触检查，师生涉及药物治疗的转移至附近医院，校内不涉及药物及药物注射。因此实际运营无医疗废物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调查，施工废水通过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及建筑工程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新城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措施为：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现场物料覆盖物和喷洒水降尘、施工工地现场配备喷淋设施、场内道路硬化且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施工现场粉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有效减小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场区开挖回填后剩余土石方已按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置。

(5)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施工结束后厂址范围内已硬化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已采取撒播草籽、硬化等措施。

2、运行期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WS-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22873.5t/a	13600t/a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新城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2	YS-001、YS-002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FQ-01	油烟净化装置	FQ-01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共设备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均为室外源，通过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化	
1	实验室废液	危废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12	1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室废物	危废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2	0.2	0	
3	医疗废物	危废	医务室	HW01	841-001-01	1.0	0	-1.0	实际不产生
4	废活性炭	危废	实验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厨余垃圾	一般	食堂	SW61	900-002-S61	19.5	19.5	0	专门单位回收
6	油渣	一般	食堂废水处理	SW64	900-099-S64	0.4475	0.4475	0	专门单位回收
7	生活垃圾	一般	师生生活	SW64	900-099-S64	156	156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专用排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为“大型”标准	8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风柜的排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	100	
废水	WS-001/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10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个，面积15m ² 。委托处置，零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2023）的要求	7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垃圾房：1个，专门单位处置、环卫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	1、存放试剂的实验室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危废间底部设置泄漏收集设施防止泄漏； 3、配备必须的消防物资，定期对校内职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10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总计	/				500	50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 30268 万元，建设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运行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放口。

2.运营期间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3.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排放标准。

4.运营期间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险废物转

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过程废水经隔油池或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相关标准；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关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全校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校）废水排放量 ≤ 22873.5 吨、COD ≤ 9.1494 吨、SS ≤ 5.7880 吨、氨氮（生活） ≤ 0.9149 吨、总氮（生活） ≤ 1.3724 吨、总磷（生活） ≤ 0.1144 吨、动植物油 ≤ 0.2984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见表5-2。

表 5-1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电导率/溶 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 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油分析 仪	OL1010	HEETF070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红外分光油分析 仪	OL1010	HEETF07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HEETX0404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HEETX0404
			声校准器 (1 级)	AWA6222 A	HEETX0505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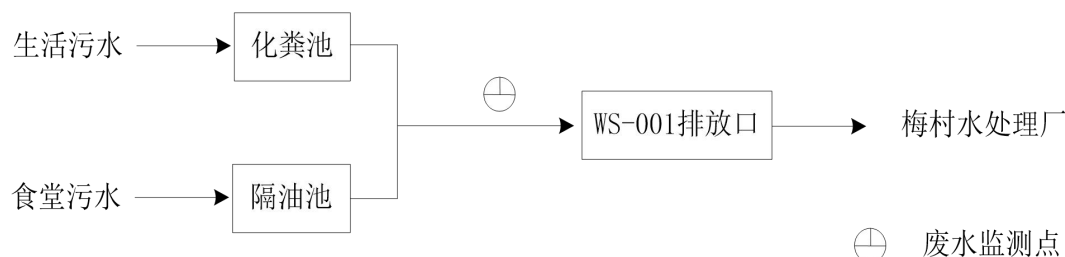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口 WS-001	W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YS-001	W2	pH、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排气筒	G1	油烟	连续两天，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min，出口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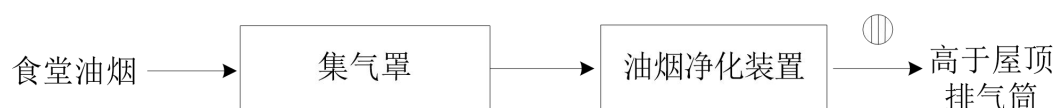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雅居乐远洋公园里 (最近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学校均已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排放口 WS-00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6.5.21				2026.5.22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3	6.3	6.4	6.4	6.4	6.5	6.5	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5	206	219	210	233	246	238	22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3	349	364	350	381	373	388	38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4.7	11.2	13.0	13.2	14.8	12.1	12.6	10.8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4.46	4.30	4.30	4.40	4.03	4.06	4.10	4.03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21.4	16.4	18.2	19.1	20.2	18.1	17.1	17.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01	4.13	3.84	4.01	2.13	2.06	1.86	2.02	1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 WS-001 的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食堂油烟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6.5.21					2026.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G1 (FQ-01 出口)	截面积	m²	1.6000					1.6000						
	流速	m/s	4.2	4.2	4.3	4.3	4.1	4.3	4.2	4.2	4.3	4.3	/	/
	标干流量	Nm³/h	21907	21864	22063	22227	20904	22079	21306	21686	21764	21926	/	/

	油 烟	浓度	mg/m ³	0.8	0.9	0.9	1.0	0.9	0.6	0.6	0.7	0.7	0.7	2.0	达 标
		速率	kg/h	0.0175	0.0197	0.0199	0.0222	0.0188	0.0132	0.0128	0.0152	0.0152	0.0153	/	/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大型”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下表。

表 7-3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雅居乐远 洋公园里 N5
2026.5.21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5	58	59	56	57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0	7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5.22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6	58	57	58	54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0	7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雅居乐远洋公园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总量（t/a）
		范围/平均值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	13600
	pH 值（无量纲）	6.3~6.5	/
	COD _{Cr}	226	3.0736
	SS	368	5.0048
	NH ₃ -N	12.8	0.1741
	TN	18.5	0.2516
	TP	4.21	0.0573
	动植物油	3.01	0.0409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 年排放总量 （t）
		范围	平均值			
油烟	FQ-01	~	0.8	0.017	400	0.0068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油烟	0.0068	0.008	符合
废水	WS-001	废水量	13600	符合
		COD _{Cr}	3.0736	符合
		SS	5.0048	符合
		NH ₃ -N	0.1741	符合
		TN	0.2516	符合
		TP	0.0573	符合
		动植物油	0.0409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环评拟采取的 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处 置方式
1	厨余垃圾	一般 固废	SW61	900-002-S61	19.5	19.5	专门单位 回收	专门单位回收
2	油渣		SW64	900-099-S64	0.4475	0.4475		
3	实验室废液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49	12	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2	0.2		实际不产生
5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0	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SW64	900-099-S64	156	156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基本一致，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载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30268万元，建设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运行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30268万元。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通过WS-001、WS-002接入新城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
3	运营期间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4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南厂界达到4类排放标准。

5	运营期间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油渣由专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学校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过程废水经隔油池或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相关标准；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关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等均已采取措施，达标排放。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要求落实。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校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校）废水排放量≤53958吨、COD≤21.5832吨、SS≤13.6537吨、氨氮（生活）≤2.1583吨、总氮（生活）≤3.2375吨、总磷（生活）≤0.2698吨、动植物油≤0.7038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验收项目排污手续属于豁免项目。

八、验收结论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WS-001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已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55 号）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能耗票据

附件 5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附件 6 标识牌照片

附件 7 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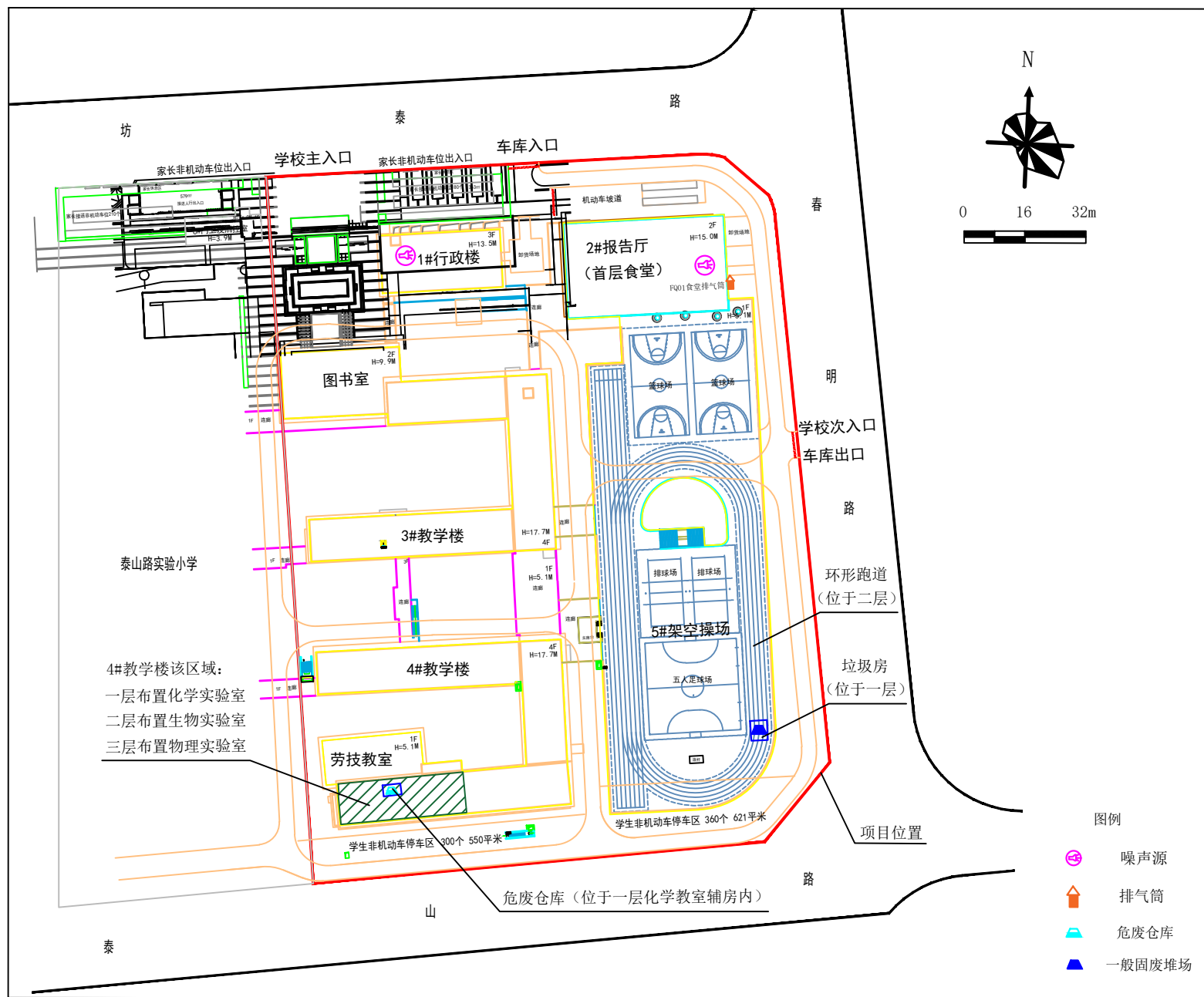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9-320214-89-01-59090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2'12.01", 北纬 31°33'54.8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4〕7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学校已正常运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214MB1672597K		验收时间		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类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校实际排放总量(9)	全校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13600	22873.5	--	13600	22873.5	--	--
		COD	--	--	--	--	--	3.0736	9.1494	--	3.0736	9.1494	--	--
		SS	--	--	--	--	--	5.0048	5.7880	--	5.0048	5.7880	--	--
		NH ₃ -N	--	--	--	--	--	0.1741	0.9149	--	0.1741	0.9149	--	--
		TN	--	--	--	--	--	0.2516	1.3724	--	0.2516	1.3724	--	--
		TP	--	--	--	--	--	0.0573	0.1144	--	0.0573	0.1144	--	--
	动植物油	--	--	--	--	--	0.0409	0.2984	--	0.0409	0.2984	--	--	
	废气		--	--	--	--	--	--	--	--	--	--	--	--
	油烟		--	--	--	--	--	0.0068	0.008	--	0.0068	0.00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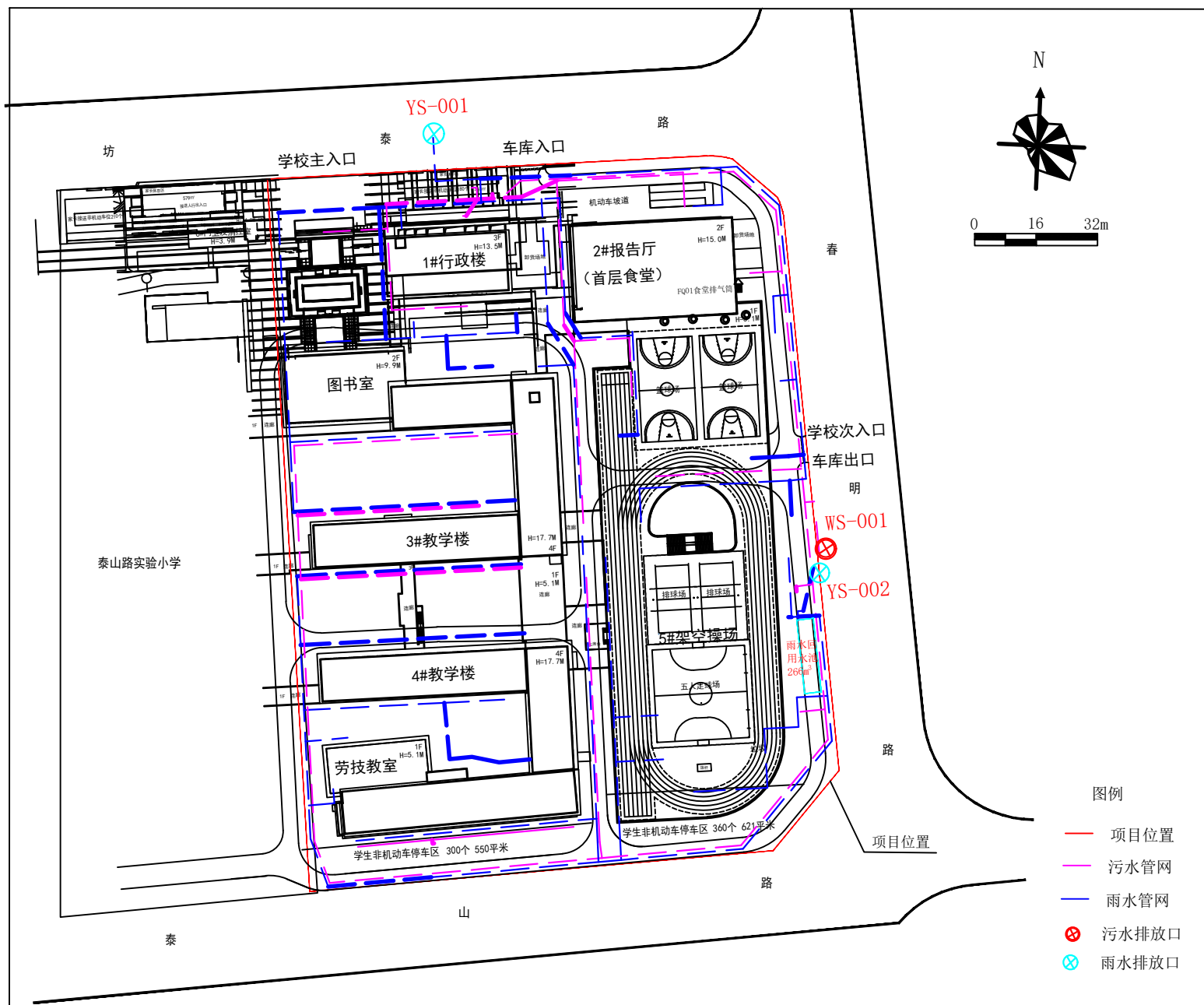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周围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图